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802  
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
承辦人：李光展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57  
傳真：07-3313954  
電子信箱：kcllee9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43648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、中東以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、缺料情形尚未緩解。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36446300號函附會議紀錄、本府工務局114年6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315400號函附會議紀錄、建築法第53條第2、3項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8條第6項：「..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，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。」
- 三、本案因應旨揭美國對等關稅、中東以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、缺料情形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，擬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且屬有效者，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期限2年。
- 四、前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，但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（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、公辦都市更新、捷運土地開發、設定地上權、標租或其他經本府各目

裝

訂

線

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案件)攸關市政計畫推展、公共利益及市民福祉等層面，爰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，並以1年為限，惟各公共工程原定之竣工期限，仍以各該契約為主。

五、前開執照仍應依建築法54條申報開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始得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之規定。

六、請申請人檢具「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」依本條例第38條第6項「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」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工程企劃處)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

市長 陳其邁